

证券代码：603059

证券简称：倍加洁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加洁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善恩康生物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善恩康”）及其原股东（郁雪平、喻扬等 8 方股东）通过友好协商，拟在原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基础上，调整增资款实缴时间，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。

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未构成关联交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倍加洁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，以 21,256.1557 万元取得善恩康 52.0006% 股权。2023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善恩康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收购善恩康部分股权及增资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2023 年 11 月 28 日，倍加洁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善恩康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取得善恩康 52.0006% 股权，善恩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乙方一：郁雪平

乙方二：喻扬

乙方三：李国良

乙方四：刘帅

乙方五：韩德亮

乙方六：上海善和立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曾用名：苏州合众立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）

乙方七：昆山薪伙相传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乙方八：上海薪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曾用名：东台薪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

丙方：善恩康生物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（一）鉴于：

1. 各方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，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丙方 46.0509%的股权转让与甲方，同时甲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的同时对丙方进行货币增资 6,144.5783 万元，其中 1,397.4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其余 4,747.17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2. 丙方已按照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完成相关工商变更、登记手续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（即“交割日”）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。交割完成后，甲方持有丙方 52.0006%股权。

3. 各方经协商一致，同意将 6,144.5783 万元增资款的缴付时间由交割日后 1 年内变更为交割日后 3 年内。

（二）为此，经各方通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1. 甲方向标的公司认缴增资 6,144.5783 万元（其中 1,397.4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4,747.17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），此认缴的出资在交割日后的三年内分次实缴。同时，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509.2662 万元，全部计入注册资本。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。本次增资后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6.0509%上升为 52.0006%。

2. 增资款及补缴出资。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，结合标的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甲方于交割日后 3 年内，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向善恩康增资 6,144.5783

万元，其中 1,397.4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4,747.17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(1) 甲方于交割日后 1 年内，累计向善恩康增资不少于 2000 万元（含），其中 1,397.4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其余计入资本公积。

(2) 甲方于交割日后 2 年内，累计向善恩康增资不少于 4000 万元（含），其中 1,397.4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其余计入资本公积。

(3) 甲方于交割日后 3 年内，累计向善恩康增资 6,144.5783 万元，其中 1,397.4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4,747.17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3. 本补充协议构成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之有效修订和补充，本补充协议约定与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不一致或相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，以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约定为准。本补充协议为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. 本补充协议在各方及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，自甲方所属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应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“善恩康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倍加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，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善恩康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 日